

证券代码：831643 证券简称：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认定标准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的释义。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方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维护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 (一) 股东会审议权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成交金额（或同一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议权限：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董事会的其他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三）总经理权限：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日常性或非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部分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交易标的或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表决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等；
- (五)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未提供担保的；
- (六)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关联方情况、交易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十五条 对于已审议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分类披露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和定价公允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